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 林倍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民法第203條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2415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並確定在案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參諸前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